

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:

(1) 现场会议时间: 2025 年 11 月 10 日 14:30。

(2) 网络投票时间: 2025 年 11 月 10 日(周一)。其中,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: 2025 年 11 月 10 日的交易时间 9:15--9:25, 9:30--11:30 和 13:00--15:00;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: 2025 年 11 月 10 日 9:15--15:00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: 广东省湛江市霞山区机场路 22 号公司 2 楼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: 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:

(1) 会议召集人: 公司董事会。

(2) 会议主持人: 公司董事长郑石轩先生。

5、会议召集的合法合规性: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149 名, 代表股份 484,428,999 股, 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.7041% (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2025 年 11 月 3 日, 公司总股本为 700,000,000 股,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

户持有公司股份 3,120,268 股,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 4,250,000 股,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 7,479,800 股,上述股份不享有表决权,故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685,149,932 股,下同)。其中,通过现场投票方式出席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4 名,代表股份 482,173,999 股,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.3750%;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45 名,代表股份 2,255,000 股,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291%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中,中小股东(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45 名,代表股份 2,255,000 股,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291%。其中,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0 人,代表股份 0 股,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;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45 名,代表股份 2,255,000 股,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291%。

2、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- (1)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、列席本次会议;
- (2) 公司聘请的国浩律师(深圳)事务所律师刘恬宁、丁艺列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- (一) 表决方式: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- (二) 非累积投票提案表决结果

1、总体情况

提案 编码	提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表决 结果
		股份数量 (股)	占出席本次 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(%)	股份数量 (股)	占出席本次 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(%)	股份数量 (股)	占出席本次 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(%)	
1.00	《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<公司章程>议案》	484,074,699	99.9269	172,300	0.0356	182,000	0.0376	通过
2.00	《关于制定、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》	484,138,499	99.9400	119,200	0.0246	171,300	0.0354	通过

2、中小股东表决情况

提案 编码	提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股份数量 (股)	占出席本次股 东大会中小股 东有效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比 例(%)	股份数量 (股)	占出席本次 股东大会中 小股东有效 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比例 (%)	股份数量 (股)	占出席本次股 东大会中小股 东有效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比 例(%)
1.00	《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<公司章程>议案》	1,900,700	84.2882	172,300	7.6408	182,000	8.0710
2.00	《关于制定、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》	1,964,500	87.1175	119,200	5.2860	171,300	7.5965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深圳）事务所

(二) 见证律师：刘恬宁、丁艺

(三) 结论性意见：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和形成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(一) 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(二) 国浩律师（深圳）事务所关于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1 月 11 日